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8号

关于准予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登记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

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（东桥镇）；

2. 福建华电高砂水电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聪明；
3.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邵武市供电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谭永香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2月8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2月8日印发